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第1號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廣東韓江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韓江」，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韓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關於規管本集團與韓江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所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或為實行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 第2號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回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百分之二十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 動議

- (甲) 在(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上文(甲)段所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售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2705-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2705-09室，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孟依(主席)、武捷思(行政總裁)、項斌、譚禮寧、歐偉建、陳長纓及蕭燕霞；非執行董事為施盛勳、陳小紅及胡勇敏；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李頌熹及黃承基。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